**民事起诉状**

**起诉人**：何义军, 男, 汉族, 身份证号431126198402221233, 北京物资学院本科, 团员,

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, 电话19250199051

**被起诉人**：支付宝(中国)网络技术有限公司, 后简称"**支付宝**"(阿里巴巴集团子公司),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15768225450T, 法人代表:韩歆毅, 电话:95188,

注册地: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47号15层,电邮:sophia.myy@antgroup.com

**起诉请求**：

1. 支付宝支付"损失赔偿金(比照淘特计算赔偿)" 25212600元。
2. 被告承担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；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3. 原告保留已诉请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。

**事实和理由:**

一**、**名词解释和简写:

淘特: 全称: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, 阿里巴巴集团子公司。

淘宝: 又称"淘宝软件",全称:淘宝(中国)软件技术有限公司,阿里巴巴集团子公司。

网商银行: 全称: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阿里巴巴集团(主要大股东)子公司。

淘宝系**:** 淘特/淘宝/支付宝/网商银行的任一或集合代称。因为他们集团化作案。

诉淘宝案: "何义军（原告)"起诉"淘特、淘宝、网商银行"故意侵占财产,造成并扩大

致其损失巨大案, 2025年6月20日第一次提交诉状, 并由"杭州互联网法院"

于7月4日立案, 案由:网络服务合同纠纷，编号: 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。

微信支付: 也简称"财付通", 全称"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", 腾讯子公司。

诉微信支付案: "何义军（原告)"起诉"财付通"故意侵占财产,造成并扩大致其损失巨

大的案, 由"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"于7月30日立案, 案由:网络服务合同纠纷,

编号: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。

二、总结:

1. 本案是"诉淘宝案"的分立案**(**因为支付宝注册地在上海); 诉淘宝案已庭审结束待判决。

2. 基本事实:

①"2月20日设计赔付": "淘宝系"于2025年2月20日,

事先不与原告协商赔偿、单方面强行换用"支付宝"付款50.26到"原告支付宝账号",

到账"1分钟"为其利益集团扣完. 事后不告知, 使原告直至"诉淘宝案"庭审时方知晓。

②"1月20日应退款": "退款失败"是因为"淘特"与"微信支付"的支付业务系统都有错误。

微信支付退款失败(支付系统问题)后，淘特的系统至今仍错误地标注订单"退款已完成"。

"淘宝系"不仅没与微信支付确认,并依法先退赔；而且有组织发起"2月20日设计赔付"。

③淘特答辩状故意"免除其责任, 排除受损害方主要权利"

立案后(诉淘宝案)，淘特提交答辩状，意图影响并操纵司法公正；违反商德、公序良俗。

适用惩罚性赔偿损失，参照其法定代表人收入水平赔偿。

④有预谋有组织有计划集团化作案: 比照淘特赔偿。

1. 主要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以下:

《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》国务院令第768号

第四十二条第一、二款　"不正当竞争，妨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; 当报送人民银行查处"。

第三十条　"强迫原告财产进入被告金融系统"将"破坏人民银行的清算秩序"。

《非银支付管理办法》人民银行

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"，当无条件及时先行全额赔付，保护用户合法权益。

第二十九条第一、二款"，"支付机构应当充分尊重客户自主选择权，

不得强迫客户使用本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，不得阻碍客户使用其他机构的支付服务。

　　支付机构应当公平展示客户可选用的各种资金收付方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、

强迫客户开立支付账户或者通过支付账户办理资金收付，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。"

1. 事实：
2. 原网络购物服务合同已经合法撤销，与本案无关:

2025年01月19日21:15:13，原告通过淘特平台购买了商家“华拓孵化设备(南昌华拓实业有限公司)”销售的“70枚滚轴全自动翻蛋蛋盘小型家用孵蛋器鸡鸭鹅鹌鹑蛋蛋盘可调间距”，共1件，金额为50.26元。淘特订单编号: 11210600725011909136111228349，

使用微信支付付款，支付方式为: 数字人民币-微众银行钱包(0063)，

交易单号: 4200002536202501199537235303。

01月19日22时51分, 原告与商家“协商一致退款”， 平台方"淘宝特价版"确认通过。

1. "退款违约"因平台方"退款支付指令错误"(淘特“退款完成”与微信支付“退款中”矛盾):

淘特显示“退款已经完成”(退款编号196847832280228349)。微信支付显示一直“退款中”。

1. 淘宝系确定接到多方多日多次投诉，超过150天不退款, 不依法先行赔偿，不接受调解**:**

**·** 01月20日, 原告在微信支付投诉过，投诉单号200000020250120210244089514，

并向"被告客服"表示可以退款到本人银行卡或微信零钱。

淘特客服答复"核实过订单已向上反馈，如有疑问咨询淘特客服"。

腾讯客服答复“留意"投诉结果受理通知"”。

**·** 1月20日至7月20日，原告主动多日多次(超过十次)在淘特App督促退款，

但一直联系不上客服(有截图)。主动多日多次联系过腾讯客服；两被告都一直不退款。

**·** 原告主动多日多次向"淘特App和微信App" 投诉；未解决。

**·** 原告主动于2025年01月26日在全国12315(消费者协会)寻求调解过，但“不予立案”,

12315举报登记编号1330110002025020805780211。

1. 阿里巴巴集团众多利益关联公司，集团化作案, 虚假"赔付", 真实"强迫交易"侵权夺利**;**

被告都是头部平台法人, "全世界最大互联网公司之一"的阿里巴巴集团利益关联公司。

以阿里巴巴集团为平台, 有组织有计划集团化作案, 强迫交易，侵占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1. 淘宝系故意造成原告损失巨大，不退款不赔付，扩大原告损失。

上诉至法院，查阅法律条文与法院交往, 无异于自雇律师，造成索赔维权成本高企。

1. 被告系平台型法人，更是全球最大互联网公司之一"阿里巴巴"子公司, 理因垂范商德。
2. 侵占财产权益严罚: 参考"信用卡逾期"常识及真实案例：

2019年前原告交通银行信用卡只"超过一个星期"未按时还款，还是忘记还(并非有意)数千元，并愿意补还罚息; 但是原告的"信用卡"被取消，罚息偿还，记入征信记录5年。

四、理由:

1. "淘宝系"单方面违法换用"支付宝"付款, "退款是假", "侵占原告财产权益是真"。

当严罚赔偿，参照以上的 "事实7"侵占财产权益严罚。

1. 淘宝系 与 微信支付 至今日仍事实侵犯原告财产、造成原告巨大的损失和维权成本**。**

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电子商务法、民法典、刑法等有关条款**。**

1. 淘宝系在立案后仍以社会支配地位，意图"不正当影响与操纵案件审理和法治公正"。

最终以头部集团平台"侵占、损害民众利益", 并"免除其违法责任, 排除受损害方主要权利"。

由"诉淘宝案"的淘特在该案庭审提交的证据和"答辩状"证实其目的是影响并操纵"有关人员的认知": "只是50.26元, 晚退而已, 而且已补退". 理由及辩证有以下五点:

①"只是50.26元"? 被告没有依法规先行赔付, 有意违法(人行"非银支付管理办法").

②"晚退而已"? 立案前190多天不退款, 有意违规违法(全球头部平台没有正当理由).

③"已补退"? 不尊重受损害方及其利益,事先不协商,"仅退款",单方面, 事后不告知、不确认**.**

④强迫客户资金使用支付宝的支付服务, 侵占客户自主选择权、不正当竞争**；**

⑤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的集团化作案，强使原告财产进入淘宝系闭环，以侵占原告的财产**。**

1. 淘宝系在立案前存在事实违反商业道德、违约、违规、违法犯罪行为:

① 本案起因于淘宝系支付违约违规过错责任, 退款违约违规违法,

"1月19日退款"被告集团子公司都确定因支付指令错误致交易违约,造成损失有赔偿责任;

② 虚假"赔付"真"强迫交易"，侵占受损害方的财产、自由、自主权、知情权等。

"2月20日单方面仅退款", 不协商不告知, 违规换用支付宝, 到账"1分钟"全额划走**.**

③ 淘宝系接诉部门确认收到原告多方多次多日投诉索赔；没有不先行赔付正当理由;

④ 淘宝系知情知法, 仍侵占原告权利违法犯罪, 故意扩大原告损失；180天以上；

⑤ 淘特在庭审答辩状仍故意"免除其平台方责任,排除利益受损害方主要权利"。

1. "惩罚性赔偿损失"的必要、必须、公平 和 正义性:

假设，中国的法律和法治只对"平民群众"是"严刑峻法"(参照"事实1"侵占财产权益严罚)；

对"法人"，特别是"市场支配地位"的"平台法人", "全球头部平台法人", 宽放纵任；

则不仅有悖于"公理"，也有悖于"法理"，更有悖于商业道德、经济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本案可参考, 已立法施行的"道路交通规则"对"机动车驾驶员礼让行人"立法、行政原则。

1. "惩罚性赔偿损失"应当参照"侵权平台方"的"法定代表人"的实际收入水平：

为防止平台型法人"滥用社会、市场及网络支配地位、操纵经济和社会秩序"，

为督促平台型法人第一时间主动联系利益受损害方，无条件先行赔偿，防止此类案件发生；

当然也为受损害方，争取合理赔偿，保护民众的合法权利，特别是受司法救助群体。

1. 总天数估计: 276天(赔偿损失的，比照"淘特"计算损失以及赔偿款)

赔偿计算的起始日为2025年1月20日("应当退款日")。先估计10月26日为判决日。

因为杭州互联网法院统计数据表明，大多数案的审理期为40天；

为给法院足够时间，及合理估计立案的"标的额"，只能先估计10月26日为本案判决日期。

另外，原告接受按照实际的判决执行日期更正标的额，以尊重法院的自主日程安排。

也请法官判决前和原告同步判决执行日期并更正标的额**。**

1. 赔偿损失的参照模型: 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: [ "总天数" × "日薪" × "放大系数" ]。

①"放大系数": 10.0，罚赔十倍, 被告故意侵占扩大、集团化作案、不正当竞争妨害秩序。

②"总天数": 276天。

③"日薪"(原告2025年的)应当为:9135元/天; 由历史薪资计算年均增长率估计的:

④被告应赔偿金额 25212600.00元[ 276 ×9135 ×10 ]

五、证据:

1. 被告淘特庭审"答辩状"; 仍故意"免除其平台方责任，排除被侵权受损害方的主要权利"。

2. 被告淘特提交"赔付记录"、"账单详情"；

3. 支付宝交易记录(2月20日): 淘特、淘宝软件 通过支付宝单方面"仅退款";。

4. 支付宝扣款记录(2月20日): "仅退款"到账不到1分钟被网商银行将款项全额扣划；

5. 杭州互联网法院的 "案件管理平台" 有完整的"立案+审理"记录作为证据。

6. 关联案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诉腾讯的电子卷宗。

7. 所有被告在"国家企业信用网"的注册信息。

此致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上诉人(签名): 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期: 2025年09月19日